

附件二

花蓮縣「109 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

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款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科技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計畫學校及全縣有興趣之老師(預計 30 人)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

109 年 7 月 8 日(三)下午

陸、辦理地點：瑞穗國中電腦教室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－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》研習課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(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)

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	備 註
109 年 4 月 29 日 上 午	13：00-13：30	報到 環境介紹及致歡迎詞	課發中心團隊	
	13：30-14：2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江哲緯老師	
	14：20-14：30	茶 敘 時 間	瑞穗國中團隊&課發中心團隊	
	14：30-16：00	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江哲緯老師	
	16：00-16：30	綜合座談 Q&A	瑞穗國中團隊&課發中心團隊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，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。

玖、 預期成效：

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，並落實於課堂實踐。